

省水利厅关于习水县马临工业区富星煤矿 (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马临工业区富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已收悉。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马临工业区富星煤矿位于遵义市习水县马临工业区,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08'08''$ ~ $108^{\circ}09'24''$ 、北纬 $28^{\circ}1'19''$ ~ $28^{\circ}17'04''$ 。本项目兼并重组方案:保留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富星煤矿并扩界,关闭贵州加益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民化乡盛发煤矿。兼并重组前,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1〕92号”对习水县富星煤矿(技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也未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原富星煤矿仅风井场地作为本次兼并重组项目继续利用,其他场地均不纳入防

治责任范围；原盛发煤矿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但作为本次兼并重组利用场地，一并纳入防治责任范围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兼并重组后，项目拟建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主要由工业场地区、风井场地区、道路区、附属系统区及原富星煤矿风井场地区 5 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6.34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6.60 万立方米（含表土 0.5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7.81 万立方米（含表土 0.53 万立方米），余 8.79 万立方米掘井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建设总投资 18116.05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627.16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29 个月，预计 2024 年 4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34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01.24 万元（主体已列 159.28 万元，方案新增 141.9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90.84 万元，植物措施费 18.49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措施费 18.74 万元，临时措施费 7.26 万元，独立费用 38.0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4.03 万元（其中习水县富星煤矿（技改）已批复但未缴纳的补偿费 17.50 万元，

本次兼并重组新增占地计列补偿费 6.53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水土保持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须按承诺做好习水县富星煤矿（技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四) 产生的煤矸石运至方案确定的矸石周转场堆放，并及时做好综合利用。

(五)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七)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24.03 万元，应于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开采期水土

保持补偿费应在开采期按开采量计征，并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15日内据量申报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马临工业区富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2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遵义市水务局，习水县水务局。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